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1版)附加从业人员污染损害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1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承保地点内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进行赔偿:

(一)因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死亡或残疾的,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向保险人或者工伤保险进行索赔。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向工伤保险索赔,保险人负责对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二)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死亡的,保险人对死亡赔偿金按照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赔偿。

(三)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残疾的,伤残级别依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16180-2014)确定;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按照附表对应的残疾赔偿比例乘以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进行赔偿。

(四)对于被保险人从业人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本保险合同所指医疗费用包括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食宿费、康复费用、生活护理费、辅助器具费。其中,停工留薪期内护理费每日赔偿标准以事故发生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人的标准/30为限。

(五)对于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而遭受的误工损失(以下简称误工费),保险人的赔偿标准为: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月工资标准/30×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月工资标准依照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事故发生日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计算,不足十二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包括节假日。误工费在伤残程度确定后停发,最长赔付天数365天。

(六) 如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任何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误工费的全额赔偿,则保险人对医疗费用、误工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任何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误工费的部分赔偿,则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从业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从业人员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法律费用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附表:

序号	伤残级别	伤残赔偿比例
1	I级伤残	100%
2	II级伤残	90%
3	III级伤残	80%
4	IV级伤残	70%
5	V级伤残	60%
6	VI级伤残	50%
7	VII级伤残	40%
8	VIII级伤残	30%
9	IX级伤残	20%
10	X级伤残	10%